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9-04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6月14日	-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74,621,415股（公司2018年末股数589,876,415扣除非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回购注销股份15,256,000股，其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924,283.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息计算方法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盘盈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价×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总股本）。

回购注销股份的股份数/总股本=6/4,621,41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权益账户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574,621,415/0.2/589,876,

415=1.9484/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48)+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6月14日	-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权按股东帐户划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48)+0/(1+0)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拟将剩余股利通过股息派发现金给股东，新先生先生成为本次激励对象，前述3名董

事长、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披露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

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2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至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

有关规定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由国税总局制定的证券营业税暂免征收红利，未办理完税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待办理完税后将予以退还。

4. 披露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2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至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

有关规定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由国税总局制定的证券营业税暂免征收红利，未办理完税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待办理完税后将予以退还。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1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

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联交所投资者账户划付。联交所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对于内地居民通过沪港通买卖港股的，根据《关于深港通业务中的股息红利派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业务适用恒生综合指数相关规则的通知》(深证上字[2014]110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咨询办法

对于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明泰铝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 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分配对象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分配对象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分配对象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4.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